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A21000000I_1111662776_doc1_Attach1.pdf)

主旨：預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含池化核酸檢驗）費用，將修正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之獎勵費額為「每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4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281號函（如附件）略以：核酸池化檢驗費每件1,200元修訂為核酸1:10池化檢驗費每件600元；另為因應檢驗模式隨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核定自111年4月1日起，1:5池化檢驗模式調整為1:10池化檢驗模式，每件給付600元，其中至少應有200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 三、本部配合上開修正，刻正辦理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修正如主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